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48號

抗 告 人 郝晏愷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駁回其聲請再審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再字第5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，係指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事實、證據，依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可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使受有罪判決之人受無罪、免訴、免刑或輕於原判決所認罪名者而言。亦即該「新事實」、「新證據」，除須具備在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成立之「嶄新性」（或稱「新規性」、「未判斷資料性」）要件外，尚須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，明顯具有使法院合理相信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，而對受判決之人改為更有利判決之「顯著性」（或稱「可靠性」、「明確性」）特質，二者均屬不可或缺，倘若未具備上開「嶄新性」及「顯著性」要件，即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郝晏愷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上訴字第189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論處罪刑確定，其對於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意旨如原裁定所載。而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再審意旨之主張及所引證人王兆賢、孫芹凱筆錄、交通部民用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等證據，係就原確定判決已明白論斷審酌之事項再為爭執，且對於如何認未具備前開「嶄新性」、「顯著性」要件，即不能據為

01 聲請再審之原因，已於理由內詳加剖析論述，復就聲請再審
02 意旨所聲請傳喚王兆賢及調查其尿液檢驗報告部分，已說明
03 欠缺調查必要性，而未為調查，核其論斷於法尚屬無違，因
04 而駁回抗告人之再審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本件抗告意旨徒
05 憑己見，猶認為聲請再審意旨所指事實、證據，係屬得據以
06 聲請再審以推翻原確定判決之新事實、新證據，且以原審未
07 依其聲請調查證據為由，據以指摘原裁定違法，其抗告自難
08 認為有理由。至其餘抗告意旨，經核亦係就原裁定已明確論
09 斷說明之事項，任意指摘為違法，暨就不影響於裁判結果之
10 枝節問題，漫事爭論，應認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13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徐昌錦

14 法官 江翠萍

15 法官 張永宏

16 法官 黃紹紘

17 法官 林海祥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邱鈺婷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